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分紅方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005 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分红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分红可预见性，落实《提高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方案，广泛听取股东意见，增强股东获得感，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自身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 1,812.89 亿元。2024 年上半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本公司合并报表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3.99 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005（含税）。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278,611,4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约 22.80 亿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